

## 專題引言： 儒家與生命倫理

---

生命倫理學一詞是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才開始有的名詞，西方也是自此而有長足的發展。當然，以生命倫理學所涵蓋的內容而言，生命倫理的討論自然不始於二十世紀。許多重要論題，如自殺、墮胎等，倫理學家早已有所討論，甚致安樂死的論題，柏拉圖也已有論述。同時，作為生命倫理學研究的主要領域的醫藥生命倫理問題，在傳統的醫療倫理方面也早有所述。西方是以希波克拉底誓言為依據，結合基督教傳統而形成的醫療倫理思想。在中國，醫療倫理的思想也主要是醫師們的倫理反省，此如孫思邈所提出的醫師的倫理守則，也主要是結合儒家倫理思想的表現。生命倫理學在西方近年如此急速發展主要是由於生命醫療科技的快速進步，從二十世紀初尚停留在傳統醫療技術，自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日新月異，以致現在不只可以運用各種科技維持生命的植物狀態，而且已開始運用基因科技研發基因檢

查、基因藥物和基因醫療等，快速地突破傳統醫療的限制，也帶出許多前此不曾發生的倫理爭議，如腦死的界定、胚胎實驗的問題、基因優生的爭議等。這些議題雖有不少第一線的醫師參與，但其所涉及的論題已非專業醫憑其專業工作經驗即能應付得了的。生命倫理學能擴展到所有涵蓋生命醫療科技的討論，而且能達到如此精細反省和強有力的論據分析，主要是因為西方倫理學家的全力參與，加上律師、社會學、政治哲學等各方面的專家的提供，使相關的倫理議題得到全面和高度的理性分析和討論，短短幾十年已使生命倫理學成為一學術界的顯學，學刊專書論文無數。

一般而言，西方生命倫理學的主流理論觀點，雖有各種不同進路，如康德的、功利主義的、自由主義的，等等，除了部份新興但尚未真能鼎足而立的理論，如社群主義、女性主義等，西方主流的生命倫

理是以自由個人主義為基礎的理論，這不但與西方傳統的基督教或天主教的取向不同，也不同於東方的主流思想。儒家在此也與西方個人主義的取向不同。儒家的取向，基本上是以天地人為一體的思想，而在人間社會則把個人涵容在家庭之中，因此，雖然儒家非常重視個人作為一道德行動者的獨立人格和價值，但也特別重視家庭的倫理價值和責任，認為這是構成人之為人的倫常關係。這種取向顯然與西方當代的生命倫理一方面有所重疊，但也有重要的區分。這即構成儒家生命倫理學的特色。因為這種取向上的不同，儒家也自然與西方學界所接受的若干基本出發點有差距，也不容易被理解。但是，西方學界近年也較多關注和嘗試進一步了解和交流，慢慢接受儒家也是一支可以具有不同理據的和合理的學理，而不止是一不同文化或宗教的視角而已。除了多年來在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舉辦的國際生命倫理學會議上，我們引進了多位西方生命倫理學界中

著名的大師和許多一流的學者參加會議，與國內不同的生命倫理觀點進行交流，推動台灣生命倫理學的研究和發展，和使儒家生命倫理學的論點受到重視之外，在今年八月即將在北京舉行的國際生命倫理學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ioethics）每兩年主辦一次的第八屆世界生命倫理學會議（World Congress of Bioethics）上，「儒家與生命倫理學」（Confucianism and Bioethics）被列為幾個重要主題之一，可見這個項目經國際學界專家審查時被接受為這個全球最重要的生命倫理學會議的重要學術研討的項目。這個會議對我們實具有特殊的意義，因為籌備大會的委員會委任我作這個項目的召集人，由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共同主辦這部份的國際研討會的工作。這可說是儒家生命倫理學踏上國際學界的一個里程，也是台灣生命倫理學向世界發聲的一個機會。

**專題特約編輯 李瑞全**